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1號

再抗告人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

相對人 林裕閔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；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第二審裁定（下稱本院原裁定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惟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及提出委任狀。前經本院於同年10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

01 同年10月2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
02 可證；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也仍未具狀敘明本院原裁
03 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復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
04 卷可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
07 條之1第4項、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10 法官 孫藝娜

11 法官 林士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楊玉華